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單位地址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辦公室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請蓋單位章
及負責人章

附註：

1. 請於使用日 2 週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、退款使用存摺封面影本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課(709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118 號)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經核准，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(匯款至指定帳戶)，並將匯款證明寄送至指定信箱。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3. 申請人應妥善使用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，並將垃圾分類放置至指定地點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，將由台管處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台管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，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4.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台管處同意。
5. 申請人如須設置服務臺、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台管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設置、張貼或掛置者，台管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